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ST 百花

公告编号：2019-046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花村”）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2 月 22 日、3 月 18 日、4 月 24 日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结果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获兵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六师国资公司”）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79,525,08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9.86%）给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凌集团”）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第六师国资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凌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收到第六师国资公司的告知函，第六师国资公司已 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收到华凌集团剩余股份转让款，并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第六师国资公司与华凌集团的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9,525,0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 19.86%；第六师国资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上述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华凌集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2 日